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6月28日電機工程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21日校長核定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校外專家學者由系主任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並訂定本系開設之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協調並建議每學年之排課事宜及其他系務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